

**安岳县人民政府**  
**关于卧佛镇 2024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**  
**农用地转用建设的批复**

卧佛镇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卧佛镇 2024 年第二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安卧府〔2024〕74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根据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 2024 年龙台镇、文化镇等 16 个乡镇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审查报告》（安自然资交办〔2024〕15号）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镇 2178.92 平方米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474.38 平方米，园地 0 平方米，林地 1668.07 平方米，草地 0 平方米，其他农用地 36.47 平方米）、0 平方米集体未利用地，合计 2178.92 平方米土地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卧佛镇 2024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。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

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卧佛镇 2024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  
细表

安岳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31 日

附件

## 卧佛镇 2024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平方米

姓名	位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	
吴枚娟	卧佛村 4 组	150	140.44	140.44				9.56	
吴孟芬	卧佛村 4 组	150	150	150					
吴秋慧	卧佛村 4 组	231	4.9				4.9	226.1	
吴肇荣	卧佛村 4 组	90	90	90					
吴兵华	卧佛村 4 组	90	90	90					
吴益平	大象村 11 组	210	210			210			
李仲宽	飞凤村 1 组	252	74.11			74.11		177.89	
李仲巧	飞凤村 2 组	210	210			210			
唐建英	关田村 3 组	210	184.7			184.7		25.3	
周一琼	关田村 4 组	210	111.6			80.03	31.57	98.4	
补正光	关田村 6 组	160	160			160			
补正明	关田村 6 组	170	170			170			
杨朝茂	吉光村 1 组	210	185.35	3.08		182.27		24.65	
王庆孟	金线村 2 组	210	67.82	0.86		66.96		142.18	
张明亮	青狮村 8 组	210	210			210			
文祥凯	火塔村 9 组	120	120			120			

姓名	位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 用地		
合计		2883	2178.92	474.38	0	1668.07	0	36.47	704.08	0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农用地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